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而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20 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